

招标编号：j1202514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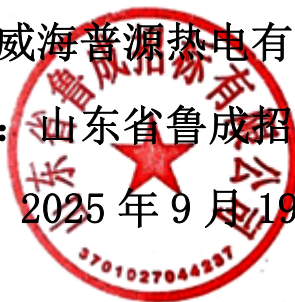
威海热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全过程 监理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监理招标文件

招标人：威海普源热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9日



目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一、招标条件.....	4
二、工程招标范围.....	4
三、项目基本情况.....	4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4
五、联合体投标要求.....	5
六、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5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5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5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6
十、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7
1.1 招标项目概况	17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7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7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	19
1.10 投标预备会	19
1.11 分包	19
1.12 响应和偏差	19
2. 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1
3. 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2
3.4 投标保证金	22
3.5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22
3.6 备选投标方案	2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4. 投标.....	2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5. 开标	2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
5.2 开标程序	24
5.3 开标异议	25
6. 评标	25
6.1 评标委员会	25

6.2 评标原则	25
6.3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6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6
7.2 评标结果异议	26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6
7.4 定标	26
7.5 中标通知	26
7.6 履约保证金	26
7.7 签订合同	26
8. 纪律和监督	27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8.5 投诉	2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9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0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1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32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8
1、评标方法	38
2、评审标准	38
3、评标程序	38
4、否决其投标条件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二卷	91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92
第三卷	11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函附录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3
授权委托书	114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	115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122
评分细则	12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威海热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项目重新招标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 监理]

j1202514002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威海热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招标申请已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为威海普源热电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本工程的监理单位。

二、工程招标范围

威海热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全过程的施工监理、调试监理工作以及全过程档案管理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项目规划新建2×66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及相应的附属辅助设施，并同步建设高效除尘、烟气脱硫及脱硝装置和厂前区。

2、项目投资估算：约人民币526462万元。

3、工程质量目标：设计与施工质量满足国家及行业设计与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确保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

4、计划工期：26个月。

5、全过程监理服务期：提供从施工准备、施工、调试、性能实验、专项验收、达标投产验收、竣工验收至完成移交生产、决算完成、配合创优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1）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整体竣工（含机组168投产后部分未完单项工程、尾工、附属工程、道路绿化等项目）验收后6个月，或全部机组通过168小时试运行后12个月止（以后到者为准）。

（2）全过程档案管理至项目档案全部移交归档，档案专项验收通过。（3）项目决算。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
不分标段	2×66万千瓦	项目全过程的施工监理、调试监理工作以及全过程档案管理工作	13575000元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电力工程监理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投标人2022年10月1日至今（以竣工报告或移交生产交接书时间为准）具有独立承担60万千瓦及以上等级超超临界燃煤机组主体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理业绩。

- 3、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具备有效的电力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监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 6、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五、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项目区域及投诉异议处理电话

本项目区域：威海临港区；

异议处理电话：0631-5226596、5273176（招标代理机构）；

投诉处理电话：0631-5581980（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5-9-19 17:30:00;下载截止时间：2025-9-26 17:3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pdf格式，另一个是zbt格式。其中电子pdf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zbt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CA数字证书[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右侧“CA办理”，办理地址为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6A-4F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办理服务台，电话 0631-5170227]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zbt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zbt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CA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评标，投标单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网上签到即可，不接受供应商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供应

商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https://ggzyjy.weihai.cn/bszn/005001/20220422/c858c102-a4f6-44b2-a497-72e41a6bfd94.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交易一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0日9:00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普源热电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临港区草庙子镇威泉路109号

邮编：264200

联系人：董俊杰

电话：13371160733

传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昆明路81号金猴购物广场五楼北区

邮编：264200

联系人：王路平、康生红、谭训军

电话：0631-5226596 5273176

传真：0631-5282497

电子邮件：lucheng5273170@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普源热电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临港区草庙子镇威泉路109号 联系人：董俊杰 联系电话：1337116073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昆明路81号金猴购物广场五楼北区 联系人：王路平、康生红、谭训军 联系电话：0631-5226596、527317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威海热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山东省威海临港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临港区，项目规划新建2×66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及相应的附属辅助设施，并同步建设高效除尘、烟气脱硫及脱硝装置和厂前区。
1.1.7	计划工期	26个月（开工时间具体见开工令）
1.1.8	项目投资估算	约人民币526462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威海热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全过程的施工监理、调试监理工作以及全过程档案管理工作。
1.3.2	监理服务期限	提供从施工准备、施工、调试、性能实验、专项验收、达标投产验收、竣工验收至完成移交生产、决算完成、配合创优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1）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整体竣工（含机组168投产后部分未完单项工程、尾工、附属工程、道路绿化等项目）验收后6个月，或全部机组通过168小时试运行后12个月止（以后到者为准）。（2）全过程档案管理至项目档案全部移交归档，档案专项验收通过。（3）项目决算。

1.3.3	质量标准	设计与施工质量满足国家及行业设计与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确保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 （1）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电力工程监理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具备有效的电力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2、业绩要求：投标人2022年10月1日至今（以竣工报告或移交生产交接书时间为准）具有独立承担60万千瓦及以上等级超超临界燃煤机组主体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理业绩。 3、信誉要求：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监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3）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保证金），且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无瑕疵；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4）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投标有效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12.3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	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并列费用明细。 1. 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正确、全面完成招标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 2. 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等因素而做任何调整，本项目无延期补偿，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双方约定本合同不含税价款不变，双方按照调整后税率重新计算价税合计价款，以实际开票的时间为准。 3. 投标人应按各自的监理能力，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仪器和人员投入等各种因素，综合测定后自主报价。

		4. 报价方式：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范围和技术要求，自行考察现场，并充分考虑工程实际情况以及目前市场价格水平，报总价并报分项价格。中标后，该价格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固定不变。 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5. 货币：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6.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总价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13575000元； 其中：施工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11856700.00元； 全过程档案管理费最高投标限价1718300.00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总招标控制价和单项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2.6	中标服务费	以中标人的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标准的60%收取，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公司全额交纳。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

		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CA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要求： 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2)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企业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3) 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企业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等）及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
--	--	---

		构。 (2) 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 (http://221.214.94.41:81/xyzj/)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山东省)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sdggzyjy.gov.cn/) ”，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 (范本)、保单 (范本)、保函 (范本) 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3) 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4) 投标文件中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基本户开户证明 (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等)；3) 有效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注：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无效。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上传所附资料彩色扫描件word文档或pdf文档，同时在开标 (投标截止) 时间前将资料原件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1) 采用邮寄方式时，须在邮件外包封注明“威海热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投标保函” (收件人：邵黎华，联系方式：0631-5226596)，且须保证开标 (投标截止) 时间前招标代理公司收到邮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邮件递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审；2) 采用送达方式时，须保证在开标当天开标 (投标截止) 时间前直接送到开标地点交给招标代理公司，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招标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保函原件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
--	--	---

		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5、投标保证金免交的情形：截止2025年10月，投标人行业信用评价等级达到最高级别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A+，且近3年内未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并无行政处罚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须提供：（1）行业信用评价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证明材料；（2）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网站下载的投标人信用报告。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串标、围标、弄虚作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评标细则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开标日往前推三年，精确到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形式	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不得涉及人员姓名、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3.7.3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书面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不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以投标人线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

		形式为：按本章附件五“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3.7.3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本项目不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以投标人线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4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不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以投标人线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10月10日9时00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潜在投标人通过工程交易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递交工作，不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使用可上网的电脑设备通过专属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网上签到、网上开标、答疑等各项工作。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u>2025年10月10日9时00分</u>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四楼)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http://ggzyjy.wei hai. cn/bszn/005001/20190131/2c0b92fd-0600-4350-ae82-4c b8890b0224. 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解密时间：30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2个招标人代表，5个技术标评委。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开标现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评标专家有关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如评标专家在聘用期间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将不

		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及时清退。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 中标公示截止，无异议后，选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详见本章附件五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本项目不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以投标人线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4、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5、中标单位应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登记且需提供登记通过证明（可通过网页截图）。 6、信用报告查询方式

		(1)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登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在首页右上方“信用信息”查询框内输入查询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查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2) 信用中国（山东）查询方式：登陆“信用中国（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网站→在左侧快捷服务“信用中国（山东）信息查询”查询框内输入查询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查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3) 山东省外企业，如在信用中国（山东）查询不到信息，可按上述方式查询，附查询截图即可。
11	其他要求	(1) 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取消关于纸质投标文件现场递交、装订等方面的要求，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自行按要求在网上进行开标交易。 (2)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避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 (3)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30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若投标人在15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时间，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4) 本项目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具体操作，请投标单位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2020年2月14日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2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近一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两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两年，近三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三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重大监理质量问题是指因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4)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监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有严重失信记录。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

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5) 项目监理机构；
- (6) 企业信用情况；
- (7)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8) 企业类似业绩；
- (9) 项目总监类似业绩；
- (10) 监理大纲（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评审）；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

投标报价总额，应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本工最高投标限价：13575000元，其中施工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11856700.00；全过程档案管理费最高投标限价 1718300.00。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总最高投标限价和单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工程情况已较为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了解的情况合理报价。

3.2.6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

3.5.2 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

3.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4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5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3.5.6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应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图。

3.5.7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附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中国（山东） (credit.shandong.gov.cn) 查询的信用报告。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本章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技术标外，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2)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本项目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不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以投标人线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不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并修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并修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盖章或签字。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 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 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 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 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0) 投标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开标过程中, 如遇特殊情况, 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 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评标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 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 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 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

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中标人名称）：

（工 程 名 称），招标人为____，位于（详细地址）____，工程内容为____。
____年__月__日在____市公共资资源交易中心进行____招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为____中标单位，中标价为____，监理服务期限为____，质量达到____。
项目总监为____专业监理工程师为____，监理员为____。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与建设单位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30日内，与____签订监理合同。

招标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不得涉及人员姓名、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投标人下载ztb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上传word或pdf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word或pdf文档。【注：ztb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pdf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gczj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word或pdf文档，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gczj文件形式导入（如有），其中gczj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gczj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

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ztb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

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200M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2. ztb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pdf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承诺书、报价表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信息和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其他人员业绩按要求上传文档即可。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三、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如采用）

评标时，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如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威海市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上传相关材料扫描件，平台切换至“建设工程”系统进行信息同步后，联系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备案通过。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联系电话：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四、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CA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的CA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CA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pin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及以上；

（2）浏览器：ie9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浏览器、QQ浏览器等兼容ie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ie浏览器是ie9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CA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30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

“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

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cpu编码、硬盘编码及MAC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技术标）得分也相等，评标委员会自主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分值构成

- （1）资信业绩部分：见附录评分细则；
- （2）项目监理机构部分：见附录评分细则；
- （3）监理大纲（技术标）部分：见附录评分细则；

注：1、监理大纲（技术标）评审，采用暗标形式，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不得出现人员姓名，项目名称等暗示或明示的引导性语言，否则技术标得分计零分。

2、监理大纲（技术标）编制，要求简明扼要。监理大纲（技术标）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通过系统自行打印预览，保证页数小于等于300页（含封面、目录及标题页），否则得0分。

- （4）投标报价：见附录评分细则。

2.1.2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附录评分细则。

2.1.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附录评分细则。

2.1.4评分标准详见见附录评分细则。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技术标（监理大纲）的最终得分为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1条评标方法规定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否决其投标条件

本部分所集中列示的否决其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其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

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4.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4.1.1 资格审查有任一项不合格的；

4.1.2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1.3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4.1.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4.1.5 项目监理机构配置达不到定岗标准要求的；

4.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1.7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4.1.8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1.9 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4.1.10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4.1.11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四项第7条情形的；

4.1.12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4.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4.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4.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监理成员为同一人；

4.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2.12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4.2.13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4.2.14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2.15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4.2.16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4.2.17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四项第8条情形的。
 - 4.2.18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否决其投标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4.3.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4.3.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4.3.3提供虚假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3.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 4.3.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以下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时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威海热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山东省威海临港区。
3. 工程规模：项目规划新建 2×66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及相应的附属辅助设施，并同步建设高效除尘、烟气脱硫及脱硝装置和厂前区。
4. 工程概算投资额：526462.00 万元。

二、监理范围

威海热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全过程的施工监理、调试监理工作以及全过程档案管理工作、项目决算。

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五通一平等前期准备工作、技术咨询、设计、采购、地表腐殖土清理（地表清理）、地基处理、边坡治理、桩基工程、主辅生产系统、生活设施、厂前区等全部建筑、安装工程的开工准备、设计施工、设备单体调试、分系统调试、整套启动调试以及机组试运行、性能考核、专项验收、达标投产、竣工验收、移交生产、工程合同结算、工程决算、档案整理、配合创优、缺陷责任期等各阶段工作。需配合办理规划和开工许可等相关工作，不包括水土保持监理、环境保护的监理。

监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主辅生产工程（热力系统、燃料供应系统、除灰系统、除尘系统、水处理系统、供水系统、电气系统、热工控制系统、脱硫系统、脱硝系统、智慧电厂、附属生产工程等）与厂址有关的单项工程（交通运输工程、补给水工程、储灰场、雨水外排工程、地基处理桩基工程、厂区、施工区土石方工程、临时工程等）及相关设施。不含铁路专用线及送出工程。

全过程监理服务期：提供从施工准备、施工、调试、性能实验、专项验收、达标投产验收、竣工验收至完成移交生产、决算完成、配合创优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

- (1)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整体竣工（含机组168投产后部分未完单项工程、尾工、附属工程、道路绿化等项目）验收后6个月，或全部机组通过168小时试运行后12个月止（以后到者为准）。
- (2) 全过程档案管理至项目档案全部移交归档，档案专项验收通过。
- (3) 项目决算。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 通用条款；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人员配备及其素质的基本要求

附录 D：工程监理安全协议书

附录 E：工程廉洁承诺合同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等因素而做任何调整，本项目无延期补偿，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双方约定本合同不含税价款不变，双方按照调整后税率重新计算价税合计价款，以实际开票的时间为准。

2.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元）；

不含税价格（大写）人民币（¥元）。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自 ____年____月始，至项目完成。工期____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2. 相关服务期限：

-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年_月_日始，至_年_月_日止。
-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年_月_日始，至_年_月_日止。
-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年_月_日始，至_年_月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年_月_日始, 至_年_月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月 日。
2. 订立地点: 威海市。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陆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监理人: _____ (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专用条款及附录 A、附录 B；
-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响应文件；
- (5) 通用条款；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

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款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 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 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 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 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 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 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 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 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 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 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 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 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 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款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补充协议；(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招标文件；(7)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8) 技术标准和要求；(9)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威海热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全过程的施工监理、调试监理工作以及全过程档案管理工作、项目决算。

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五通一平等前期准备工作、技术咨询、设计、采购、地表腐殖土清理（地表清理）、地基处理、边坡治理、桩基工程、主辅生产系统、生活设施、厂前区等全部建筑、安装工程的开工准备、设计施工、设备单体调试、分系统调试、整套启动调试以及机组试运行、性能考核、专项验收、达标投产、竣工验收、移交生产、工程合同结算、工程决算、档案整理、配合创优、缺陷责任期等各阶段工作。需配合办理规划和开工许可等相关工作，不包括水土保持监理、环境保护的监理。

监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主辅生产工程（热力系统、燃料供应系统、除灰系统、除尘系统、水处理系统、供水系统、电气系统、热工控制系统、脱硫系统、脱硝系统、智慧电厂、附属生产工程等）与厂址有关的单项工程（交通运输工程、补给水工程、储灰场、雨水外排工程、地基处理桩基工程、厂区、施工区土石方工程、临时工程等）及相关设施。不含铁路专用线及送出工程。

全过程监理服务期：提供从施工准备、施工、调试、性能实验、专项验收、达标投产验收、竣工验收至、移交生产、决算完成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1)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整体竣工（含机组 168 投产后部分未完单项工程、尾工、附属工程、道路绿化等项目）验收后 6 个月，或全部机组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后 12 个月止（以后到者为准）。(2) 全过程档案管理至项目档案全部移交归档，档案专项验收通过。(3) 项目决算。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详见服务内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设计与施工质量满足国家及行业设计与施工验收规范、

标准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本工程主要采用的规程、规范、标准与管理文件应为其最新版本，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变电站部分）》（DL5009.2-2004）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02）
-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04）
-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 《屋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02）
- 《地下室防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02）
-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国家电网工[2004]488号）
- 《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1-88）
- 《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01-83）
-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04）
-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J107-87）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02）
-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T-55-XX）
- 《高压绝缘子瓷件技术条件》（GB772-87）
-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JGJ82-91）
-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 《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03）
- 《输电线路施工机具设计、试验基本要求》（DL/T875-2004）
-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XX）
- 《建筑用砂》（GB/T14684-2001）
- 《建筑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01）
-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
-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作规定（试行）》国家电网基建[2005]403号
- 《钢结构焊接及验收规范》（JGJ 18-2003）
-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
- 《火电建设项目文件收集及档案整理规范》（DL/T 214-2012）
-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达标投产考核办法》国家电网基建（2011）146号

《电容型验电器》（DL740—2000EQDVIEC61243—1 :1993）

《220KV 变电所构支架制作安装及验收规范》（Q/GDW119—2005）

《220KV 电力变压器、油浸电抗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Q/GDW122—2005）

《220KV 高压电器（GIS、隔离开关、避雷器）施工及验收规范》（Q/GDW123—2005）

国家电网公司其他有关制度、规定。如有新版本则按最新版本执行，要求按照《火电工程达标投产验收规程》（DL5277—2012）、《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及验收规程》（DL/T 5437-2022），实现高标准达标投产，确保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在施工及保修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工程开工令、停工令、暂停令、复工令的发布、工程延期、工程变更的审批、工程内容的增减、工程结算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

在涉及工程延期 / ____ 天内和（或）金额 ____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每月提交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双方另行协商。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人违反《建筑法》及本合同相关规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的经济损失、违约金、对第三方的赔付或相关部门的罚款及委托人因此而支付的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0。付款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可以选择以人民币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付款。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合同生效后，按里程碑及控制节点进行付款，其中基本监理费为合同总额的 90%，剩余 10%参考补充条款 9.1 进行支付。过程中产生的考核款项在里程碑及节点控制进度款中扣除。首次结算服务费时，10%预付款自动转为首次结算进度款；首次结算服务费后，预付款仍有结余的，在第二次结算进度款时转为确认进度款。

序号	里程碑及控制节点	付款额度（%）
1	主厂房垫层浇注第一方混凝土	5%
2	主厂房基础出零米	10%
3	主厂房结构到顶	10%
4	锅炉水压试验完成	10%
5	冷却塔、烟囱结构到顶	10%
6	厂用电受电完成	10%
7	汽机扣盖完成	10%
8	整体竣工验收后6个月或全部机组通过168小时试运行后12个月止（以后到者为准）	15%
9	档案通过验收完成移交	10%
	合计	90%

承包人每个付款节点完成后 15 日内办理相关付款申请、并提供符合税法和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在扣除监理人应承担的违约金、罚款(如有)后及时支付进度款。

合同价的剩余金额按合同专用条件补充条款 9.1 执行，其中 3%为质保金，机组完成 168 小时试运行移交试生产两年内为质保期，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期服务，质保期结束后 45 日内，质保金无息支付。如发生应扣罚乙方全额或部分质保金

的情况，甲方可根据约定直接提出扣罚全部或部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1 监理费结算：

监理费结算价为：合同签约价（固定总价合同）。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

（1）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8.5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须经委托人批准。

9. 补充条款

9.1 工作的考核

9.1.1 建设期质量、工艺满足达标投产要求并通过达标投产验收和获得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未发生质量事故，档案按照要求全部整理完毕并通过档案专项验收，支付合同总价的3%，否则扣除该3%作为违约金。支付时间为本期工程达标投产及档案专

项验收完成后（后到者为准）45天内。

9.1.2在工程服务范围内未发生由于施工安全方案、措施造成死亡或较大设备事故，支付合同总价的2%，否则扣除该2%作为违约金。支付时间为本工程完成168小时试运行后45天内。

9.1.3甲方所属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工程静态投资能得到有效控制，支付合同总价的2%，否则扣除该2%作为违约金。因甲方提高标准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静态投资超支，服务费不予扣除。支付时间为本工程完成结算审计工作45天内。

9.1.4质保金3%。在机组完成168小时试运行后两年内，若工程未发生较大质量事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合同总价的3%，否则扣除。

9.1.5监理人员履约，乙方要充分考虑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根据经验派遣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监理人员，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派遣人员数量及专业程度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派相关人员，但甲方不承担增派人员的相关费用。另，乙方提供服务，应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非经委托人同意，总监不得在其他项目中任职。

（2）未经委托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更换。

总监理工程师因其注册执业资格单位变动、与监理人终止劳动关系、身体原因长期不能履职等特殊原因不能出任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出更换申请，并经委托人同意后可以进行更换，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

（3）监理人连同监理机构人员，应同委托人签订阳光协议，对廉洁履职做出企业承诺、个人承诺。监理人员应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不以权谋私，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不得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单位发生经营关系，不得从事超越监理合同规定权限外的活动，违反本条款的监理人承担支付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并严格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9.1.6管理工作考核要求

（1）监理项目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根据监理合同对工程建设严格执行“四大控制”（安全、质量、进度、投资控制）、“两项管理”（信息和资料管理）和“工程协调”方面的工作，未执行本条款的监理人承担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

（2）监理单位进入现场后，应编制监理规划及编制监理细则，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收集各专业最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及时向建设方及各参建单位进行汇报

和交底，未执行本条款的监理人承担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

(3) 项目监理单位按合同约定时间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施工技术方案，参与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质量保证措施、施工安全措施及年、季、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工程联络单等，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每推迟一天监理人承担支付1000元/项的违约金。

(4) 监理单位应协助建设单位技术档案资料（包括设计图纸、施工方案、开工报告、施工过程资料、设备材料的开箱资料、检验证明、合格证、专题会纪要、验收报告、运行报告等），保证档案资料完整。未执行本条款考核监理单位监理人承担支付1000元/项·次的违约金。

9.1.7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 各施工、调试单位出现安全问题，监理单位要受到相应的连带处罚。

(2) 由于监理工程师玩忽职守，造成较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视情况对监理单位进行考核，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

(3) 现场安全文明不能达到要求，未按管理要求进行，除考核施工单位外，监理单位要受到相应的连带处罚。

9.1.8质量管理

(1) 监理应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的组织和策划，编制全面的质量控制计划并付诸实施。如对工程内在质量管理策划及控制不到位，监督及考核不力未达到工程质量考核目标，按问题的性质、原因和监理的责任对监理考核。

(2) 监理应参加现场设备开箱检验，对施工现场所用的原材料、构件的质量进行检查，对材料检验与试件进行采样见证，发现无故不参与开箱检验及检查、见证，监理人承担支付1000元/项·次的违约金。

(3) 监理应复核主要材料、构件和设备质量，参加设备的施工现场验收，在现场和设备厂家代表联络并核定其是否满足规范设计要求，如因监理工程师把关不严致使劣质材料、设备进入工地，扣罚监理单位监理人承担支付1000元/项·次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监理单位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监理应对重要的施工项目实施旁站监督，做好旁站记录。未执行本条款的监理人承担支付1000元/项·次的违约金。

9.1.9进度管理

(1) 监理单位应按照建设方确定的里程碑工期及网络控制计划，综合考虑设计、

供应、施工、验收及调试进度等影响进度的各种因素，编制和组织审核工程一、二级网络进度计划并进行控制，计划编制应确定工程关键路径，制定实现关键路径的保证措施，适时控制各关键工序完成的时间，确保关键路径上的工序按时完成。未按要求执行，监理人承担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

(2) 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承包商依据一、二级网络计划编制三、四级网络进度计划，并进行仔细审核，合理调整，纠正偏差，使其完全符合里程碑工期。由于监理对计划审核不认真，使进度计划不能投入运行，监理人承担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

(3) 监理单位应按照施工图交付进度计划，及时组织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协调现场设计代表到位，使设计工作满足工期要求。发现设计进度有偏离迹象时，发出监理警告，进度严重拖延时，进行相应考核，未按以上要求执行，监理人承担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

9.1.10 投资管理

(1) 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对承包商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审核，核减虚报与不实部分。未按本条要求执行的，监理单位要受到相应的连带处罚。

(2) 监理工程师应认真审查承包商的工程预（结）算书，复核工程结算，并提出监理意见，未按要求执行，监理人承担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

(3) 严格控制工程设计变更，认真组织图纸会审。因图纸会审不严密，导致设计变更发生，设计变更增加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监理人承担支付5000元/项的违约金。

9.1.11 合同管理

(1) 协助建设单位进行设计、施工、采购等合同管理，对合同进行风险分析，分析合同中各种潜在的风险并提出相应的处理办法，对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处理意见报建设单位批准后执行，未执行以上要求的监理人承担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

(2) 当承包商难以按合同工期完工时，应向建设单位提出改进建议或建议终止合同执行的报告，未执行以上要求的监理人承担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

9.1.12 交工资料

交工资料必须符合质量验收要求。项目验收中如不符合要求，如延误验收时间10天以上（不包含10天）的扣罚1000元/天。

9.1.13 档案管理

(1) 因监理人原因导致档案管理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由监理人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监理人自行负责，并且向甲方赔偿档案管理费的2%作为违约金。档案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7天内，监理人仍未予以完善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并由监理人全额承担另行委托的费用。

(2) 监理人应负责档案的保存、保管及保密工作，合同期内，因监理人原因造成的档案资料丢失、损毁、不完整及泄密等，视情况每发现一项罚款1000元。

(3) 未按时向建设单位移交档案，工期每拖延一天罚款2000元。若因建设单位或总包单位原因导致监理人无法及时移交档案，不予考核，但监理人负监管责任。

(4) 监理人未按甲方每月进度要求完成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3次（不包含3次）以上，建设单位有权按照一天2000元的标准罚款。

9.1.14 监理人出现下列情形，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合同。

- (1) 合同履行期间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的；
- (2) 未按期限签订监理合同的；
- (3) 未按约定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函的；
- (4) 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开工前期准备工作；
- (5) 工期严重滞后以至无法按期完成合同工期的；
- (6) 因监理方责任出现严重工程质量事故的；
- (7) 发生重大、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特大”的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界定）；
- (8) 管理混乱、擅自变更主要管理人员、未到岗履职的；
- (9) 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法律纠纷、严重影响项目进展的；
- (10) 根据中国法律被吊销营业执照、清算或破产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服务内容

A、施工调试监理部分

监理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合同的规定，开展“四控、两管、一协调”监理工作；对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控制，进行安全管理、合同管理，协调工程建设相关方之间的关系，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 1) 编制监理规划，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收集各专业最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 2) 熟悉建设工程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 3) 提供监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工作；
- 4)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 5) 主持常规工地会议；
- 6) 发布开（复）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 7) 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他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初审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
- 8) 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 9) 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 10) 保存所有的原始资料和其他应妥善保管的一切资料；
- 11) 审批拟用于本工程的原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 12) 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和数量；
- 13) 审批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和数量；
- 14) 控制重要外购成品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 15)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计划、旬计划和日计划，并督促承包人实施；
- 16)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 17)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 18) 发布停工令;
- 19) 对已完工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 20) 签发中期支付凭证;
- 21) 发布变更令;
- 22) 受理合同事宜, 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 23)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 协调争端, 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 24) 编制监理工作周报、月报、季报和年报;
- 25) 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 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 26) 签发交工证书;
- 27) 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业主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 28) 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计划;
- 29) 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 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 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 30) 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31) 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 32) 配合业主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 33) 在业主与承包商(或第三方)来往中, 为业主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提出建议、意见;
- 34) 审核签署承包人递交的进度支付证书, 并提交业主审核;
- 35) 参与业主承包人关于变更单价、索赔、有关争议、工程变更和对工程进度及质量极为关键的其他问题进行的谈判;
- 36) 帮助业主解决合同文件中出现的矛盾, 包括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 审查并对设计图纸在规范中的实质性修改建议提出书面评价意见;
- 37) 如果业主与第三方发生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仲裁或诉讼事件, 如业主要求, 监理人应在仲裁委员会或法庭上作证, 公正地提供有关证据;
- 38) 协助业主以确保工程施工符合本项目环保工作计划;
- 39) 建立监理人员岗位责任制和监理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和质量终身(在设计使用年限内)负责制。

(一) 施工过程的监理服务内容和范围

1、安全文明监理服务内容和范围

具体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按照安全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规定以及项目单位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编制安全健康环境监理措施规划，制定工程安全健康环境各项管理制度，报项目业主批准后实施，全面做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工作。

1) 与业主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全面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的理念、制度和规定。严格按照业主方制定的关于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的相关规定和所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中规定的监理单位有关安全、文明施工以及环境保护等相关内容履行管理职责。

2) 协助业主成立项目安委会。总监理工程师、安全副总监监理工程师，作为项目安委会成员，全面负责工程项目日常安全、文明施工以及环境保护等管理工作。

3) 负责制定监理安全管理工作规划和实施细则，经业主审核、确认后执行。负责组织相关承包商全面细化业主制定的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和年度安全目标，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检查措施，全面负责工程项目日常安全不符合项的监理工作。

4) 监督、检查承包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履行业主方制定的关于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的相关规定和与业主所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中的有关职责，负责对承包商安全管理体系、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进行检查，督促其安全管理人员的实质性到位。

5) 对承包商制定的重大危险源辨识、重大危险作业控制措施、重大环境因素的控制计划、应急预案、重大施工方案和特殊措施等，组织相关单位进行会审，审查后提出监理意见，切实做好分层分级管理。负责监督、检查各承包商对以上计划、预案、措施、方案的执行、落实情况，并形成必要的记录。

1.2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对各承包商专业施工组织设计、专业施工技术方案及现场总平面布置方案中涉及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审查。要求承包商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重点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班组安全建设和分包管理等，还需同时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1.3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业主。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1.4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1.5 安全监理要求：

- 1) 本监理合同应包括安全监理内容。
- 2) 安全监理人员必须经安全管理业务教育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3) 监理单位编制的项目监理规划应包含安全监理方案，并明确安全监理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编制的监理实施细则应包含安全监理的具体措施。
- 4) 安全监理人员应在监理日记中记录当天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安全监理工作情况，记录发现和处理的施工安全问题。总监应定期审阅并签署意见。
- 5) 项目监理机构应增编安全监理月报表。
- 6) 项目监理机构应将安全考核情况每月进行通报。
- 7) 实行安全监理制，不能够免除施工承包单位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的法律主体责任。监理单位和安全监理人员依法对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承担监理责任。

1.6 应配备主管安全的专职安全副总监，具体组织实施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1.7 应配备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要求每日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和文明施工进行巡查（包括人身、机具、交通、环境、消防、保卫、职业健康、后勤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安全进行监测，根据发现安全问题的性质发出口头批评或整改通知单，必要时可以发“暂停施工”令。

1.8 负责承包商危险作业控制措施、重大危险源、重大环境因素的控制计划、应急响应预案、交叉作业方案及措施的审核，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各施工承包商对以上措施、方案的执行、落实情况，并对指导、监督检查情况形成必要的记录。

1.9 对危险性生产区域、关键施工部位等，在施工前应组织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交底；对涉及多个施工承包商的交叉作业，负责主持、督促、检查各施工承包商之间的安全（技术）交底；检查各承包商日常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并形成必要的记录。

1.10 参加项目安全和环境事故、事件及纠正预防措施的验证，负责施工承包商不符合项及纠正预防措施的评审以及实施的监督工作，并参加/配合各类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1.11 负责厂内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检查，监督各承包商按有关

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贮存、使用和废弃化学品的处置，负责监督施工承包商对现场粉尘、尘毒作业、射源安全、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的管理。

1.12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安全监理工程师有权提出“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业主。

1.13 检查、督促承包商在现场必须按照施工技术措施和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对于需业主协调、解决的安全防护设施应及时报告业主，并按相关处理意见监督、检查和验收整改结果。

1.14 负责对承包商施工机械的监督管理，对承包商大型施工机械的安装、拆卸及其他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安全监理工程师应到现场监控，并形成必要的记录。

1.15 负责组织每月的监理安全检查，负责组织安全例会、月度安全会，每月以安全文明施工报告等形式上报有关单位；参加业主组织的每季度安委会会议、安全检查等活动。

1.16 参加或配合各类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督促责任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统计、上报事故，并采取有效措施，杜绝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1.17 组织现场安全宣传教育和竞赛评比工作。负责提出对承包商安全考核与奖惩意见，交安委会或建设单位审批

1.18 文明施工管理

负责组织评审施工承包商文明施工实施细则。

负责编制文明施工检查计划，组织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的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文明施工阶段性大检查，提出对施工承包商安全文明施工奖励和处罚意见，并对施工承包商整改情况的跟踪和整改结果的验证。

负责文明施工接口协调的管理。

负责定期组织召开文明施工例会，协调文明施工有关情况。

需配备至少一名具有超超临界机组焊接管理经验的监理工程师。

1.19 安全文明监理服务需满足《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NB / T 10096-2018）的规定和总承包项目管理的需要。

2、质量管理服务内容和范围

具体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质量的事前控制

(1) 建立本项目的质量监理控制体系，督促和检查各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监督和控制工程质量，负责编制质量奖惩管理办法、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等相关质量管理制度，监督制度执行情况。每周组织工程质量检查，每月主持质量分析会，编写质量分析报告，提出考核和奖惩意见/建议。

(2) 审查承包商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及相关组织机构和相关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审查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和上岗证。

(3) 施工场地的质检验收。

(4) 审核各标段承包单位在合同中承诺投入本工程的技术力量、设备和其他资源并过程监督。审查承包商及其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提出意见。

(5) 检查确认承包单位报送的测量放线控制成果及保护措施。

(6) 检查施工现场建筑工程所用的原材料、构件的质量，不合格的原材料与构件不得在工程中使用。检查材料的采购、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对材料检验与试件采样设专人进行采样见证。未经监理工程师的签字，主要材料、设备和构件不准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不准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7) 参与设备的开箱验收。

(8) 查验重要施工机械、起吊设施经检验的有效合格证件；检查承包商实验室及其试验人员的资质与持证上岗情况；查验其检验、测量与试验设备的有效合格证件。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并监督实施。

(9) 主持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重点审查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审查承包商须报项目业主的重要工序的作业指导书。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专业《验评范围划分表》及质检控制点设置方案、见证取样和送检项目计划。主持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调试方案会审。

(10) 审核确认承包单位报送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和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对承包单位因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而相应拟采取的施工工艺措施和证明材料，组织专题论证，并审定确认。

2.2 质量的事中控制

(1) 督促检查承包单位的实验室按国标和行标相关条款要求开展工作。检查承包单位的直接影响工程质量的计量设备的技术状况。

(2) 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现场检查、旁站、量测、试验。负责制定并实施重点部分的见证点（W点）、停工待检点（H点）、旁站点（S点）的工程质量监理计划，

监理人员要按作业程序及时跟班到位进行监督检查。要配备一定数量的旁站监理人员以保证对工程按计划进行有效的旁站监督。

(3) 负责对工程各参建方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对大宗材料和重要材料的抽样检测或试验工作。核查工程进场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工程材料的原始凭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督促健全并检查相关材料的采购渠道、使用去向等记录台帐。参加到场设备的开箱检验。审查设备缺陷处理方案，审查施工过程中的不合格项处理方案并跟踪落实。

(4) 负责工程质量验收工作，监督施工单位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作业质量检查和验收；组织单位工程验收及隐蔽工程和关键部位的检查验收。坚持上道工序不经检查验收不准进行下道工序的原则，停工待检点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5) 主持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与验评。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通报质量状况，分析质量趋势，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实施。

(6) 做好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的处理工作。核查设计变更并跟踪检查是否按已批准的变更文件进行施工。

(7)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组织一般质量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参加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审核、批准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的技术措施或方案；检查处理措施的效果。监理单位可将承包商在工程中的不合格项分为处理、停工处理、紧急处理三种，并严格按提出、受理、处理、验收四个程序进行闭环管理，监理人员对不合格项必须跟踪检查并落实。

(8) 审查承包商编制的“施工质量检验项目划分表”并监督实施。行使质量监督权，下达停工指令。

(9) 对施工单位不安全或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作业，下达整改通知、返工通知或暂停施工通知，并通报建设单位。

2.3 质量的事后控制

(1) 组织分部试运转验收工作，参加整套启动验收工作，监督承包单位整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

(2) 组织单位、单项工程竣工验收，督促承包单位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审查承包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

(3) 组织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评定。

(4) 整理工程技术文件资料并编目建档。

(5) 协助业主进行准备竣工验收资料与达标投产以及环保“三同时”、水土保持、消防安全等专项验收工作

(6) 协助项目单位进行准备竣工验收资料与达标投产工作。

2.4 保修阶段质量控制的任务

(1) 审核承包商的《质量保修证书》。

(2) 检查、鉴定工程质量状况和工程使用状况。

(3) 对出现的质量缺陷，确认责任者。

(4) 督促承包商修复质量缺陷。

(5) 在保修期结束后，检查工程保修状况，移交保修资料。

(6) 在工程移交后的保修期内，处理验收后质量问题的原因及责任等争议问题，并督促责任单位及时修理。

3、进度管理服务内容和范围

具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 协助业主编制、调整一、二级进度计划，审核施工承包商的三级进度计划，并确认施工承包商进度管理软件进度数据的正确性、实时性和完整性，对造成工程进度滞后的原因进行分析，及时提出改进、调整进度计划的意见与建议。

3.2 负责在不影响一级网络进度计划的二级网络进度计划变更提出监理意见，报业主批准后，负责监督实施。

3.3 负责与设计单位商定设计图纸和文件在满足工程施工总进度要求前提下提交的时间表，并协助设计文件的催交工作。

3.4 参与厂区内生产工程施工进度和接口的协调，负责工程进度控制日常管理，制定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相关管理制度。

3.5 参与编制和审核施工里程碑计划和一级网络计划，组织编制二级网络计划，核查承包方编制的三级及以下的网络计划并监督实施。

3.6 审核施工承包商上报的现行计划，审批施工承包商提出的修改目标计划要求，并跟踪检查各标段承包单位对二级计划的实施情况。随时盘点工程进度，每周跟踪、盘查、分析执行情况，对造成工程进度滞后的原因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协调解决实施中的有关问题，合理调整计划，报送项目业主并监督实施。

3.7 在各施工单位上报的年、季、月、周计划的基础上负责编制工程施工综合计

划。审查并批复各承包单位提交的“周进度计划”，审查项目承包单位提交的“月度进度计划”，审核项目承包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变更申请；对月度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比较，编制月度进度分析报告，提出进度控制措施。

3.8 运用项目单位指定的工程管理软件对本项目进行进度管理，并适时更新数据。

3.9 审批单位工程开工申请报告。根据项目单位的授权范围，签发单位工程开/停工令。审核批复施工单位复工申请。

3.10 主持或组织现场调度会、每周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对“周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落实并提出考核意见。

3.11 审核工程进度价款结算文件。

3.12 审批竣工申请报告、组织竣工预验收、审核竣工资料满足归档要求。

3.13 对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交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或者不能按要求修改进度计划的承包商，提出处理意见，直至签发停工令。

3.14 及时处理承包商提交的各种工程技术报表，及时回答承包商提出的各类与监理业务有关的问题，不可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度。

4、造价投资管理服务内容和范围

具体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 监督设计、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业主和承包商的正当权益。

4.2 在施工招标阶段，参与合同谈判，协助业主与承包商签订承包合同。

4.3 负责审核承包商月度完成的工程量和费用审核，经总监批准后填写工程款支付凭证报业主。

4.4 开展投资费用分析，编制月度投资费用分析报告。

4.5 对承包商向项目业主报送的材料领用清单进行审核，核减虚报与不实部分。

4.6 审查承包商工程预（结）算文件，协助业主做好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

4.7 认真审核各类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材料代用等，核算工程量及相关费用，严格控制变更费用，报业主批准后执行。

4.8 制定有效措施，确保工程造价控制在设计、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4.9 做好各类造价资料的收集管理工作，及时提供业主和业主所需的有关资料。

4.10 认真做好索赔的取证工作和有关的事实核查，为项目业主提供完整可靠的处置依据。

5、设备物资管理服务内容和范围

具体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参加设备运输的管理，参与运输现场和路线的勘察，负责运输方案的审核，并负责对特种设备的装卸进行旁站检查。

检查施工承包商进场原材料、设备、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参加设备的开箱检验，按验收标准核查主要安装用材料、设备质量，提出有关验收问题的监理意见。负责检查施工承包商的设备、物资现场贮存、防护、保养情况，负责设备领用申请的确认和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借用申请的审核。

负责施工、调试过程产品防护的日常监督，负责审核施工承包商编制的防护措施，监督、检查施工承包商防护措施的落实、执行情况，并及时将问题向业主反馈，敦促责任单位及时整改。

负责应业主要求对关键和重要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的检测、试验等工作，以及对提供相关设备、材料的生产厂家进行考察等工作。

6、技术管理服务内容和范围

具体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1 参与设计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参与施工总图（司令图）的设计评审，对总平面布置方案等提出监理意见。

组织施工图综合会审和图纸交底审查会，从施工质量及进度保障上提出监理意见。

参与核查施工图方案的优化、施工图设计变更审核，并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向设计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对技术交底会议纪要进行签认。审核设计变更联系单和设计变更通知单，确认费用与工作量。

负责核查设计单位《施工图交付进度》，确保该计划能满足施工现场施工网络进度计划的要求，检查计划执行情况。

参与审查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化学伤害、防暑、防寒、防潮、防噪音、防振动、防雷等劳动安全、工业卫生措施在设计方案中的落实情况。

参与核查主要设备、材料生产厂家资料。

参与督促设计人员对各承包商图纸、接口配合予以确认。

负责工程竣工图审查，并及时就施工变更等提交监理意见。

6.2 参加项目技术管理网络，负责提供有效的、需设计承包商和现场施工承包商

遵守的工程技术规程、规范清单，要求各施工承包商执行。

6.3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业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进度计划、现场二次设计等。负责组织对施工过渡方案、施工方案和措施的评审、系统接口设计的技术、安全交底，按设计图及有关标准，对承包商的工艺过程或施工工序进行检查和记录，对加工制作及工序施工质量检查结果进行记录。

6.4 负责主持各施工承包商之间的交接，检查各承包商的各项交接工作。

6.5 应对在施工监理过程中发现的设计问题提出监理意见。

6.6 参与制定《项目竣工档案管理实施细则》，定期对参建单位工程文件的产生和收集以及档案编制工作进行指导、检查，负责对各承包商提交竣工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情况和案卷质量进行审查，直至通过档案专项检查、验收。

6.7 施工总平面的管理

(1) 负责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平面布置规划进行审核，并对施工总平面的变更进行监督和落实。

(2) 负责审核控制网施测方案，监督、检查控制网的建立、复测、移交和维护，并对控制测量成果和复测成果进行验收签证。

(3) 负责审核施工承包商资源需求计划和资源供应，管线、系统的布置规划，审核施工承包商的变更申请，并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4) 负责审核施工承包商施工场地及施工临时设施布置的规划及变更申请，并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5) 负责督促施工承包商按计划完成大型施工机械的配置、进出场，对各标段的大型施工机械布置进行协调。

(6) 负责现场厂区道路等管理的监督和检查，审核施工承包商有关道路开沟及阻断的申请，组织重大件进场前对卸货栈台的专项检查。

(7) 监理单位自行设置的各类标志应满足业主的统一要求。

7、合同管理服务内容和范围

具体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7.1 协助业主拟订项目的各类合同条款，参与设计、工程、设备及咨询服务等事项的招标、合同谈判等相关工作。参与合同履行、结算、归档以及合同变更、终止工作。

7.2 负责合同执行情况的分析和跟踪及合同风险评估工作，并制定防范性对策。

7.3 协助业主处理与项目有关的索赔事宜及合同纠纷事宜。

7.4 监督承包合同的履行，项目单位与承包商在执行工程承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总监理工程师协调解决，经协调仍有不同意见，可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

8、信息管理服务内容和范围

具体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8.1 负责组织制定工程信息（设计、进度、质量、安全）运行规则及管理办法，检查运行情况。负责工程信息的收集、筛选甄别、整理、统计、编制、发布工作。

8.2 编制整理工程管理工作所需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建设单位。审查承包单位的工程施工过程资料和竣工资料。

8.3 监理单位应当使用智慧化基建信息管理系统对项目建设进行管理，每日对施工日报数据进行核查，保证其及时性和准确性。

8.4 监理单位应定期向业主书面报告监理情况，包括每周调度会前的周报，监理月、季、年报。监理单位还要就工程建设的重要阶段提出监理报告，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项目单位专题报告。监理报告内容的范围及深度应达到国家或行业有关部门对监理报告的要求及规定。

8.5 督促承包单位整理技术资料。

8.6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项目业主，并同时提供电子版及光盘 2 套（可编辑格式，WORD、EXCEL、AUTOCAD 等）。

9、现场协调

具体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9.1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负责审核施工参建单位施工平面布置方案。协调用电、用水、道路等申请事宜。

9.2 负责施工总平面管理，编制施工总平面管理相关制度，做好制度的监督执行。

9.3 主持施工图会审和技术交底会，签发经建设单位批准的设计变更和变更设计，负责整理，起草会议纪要。

9.4 参加工程月调度会。参加涉及协调设计、设备材料供应以及工程其他外部条件的工程协调会。

9.5 主持工程周调度会。应施工单位要求，或是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认为有必要，

主持技术或管理专题会议，负责整理，起草会议纪要。

（二）调试过程的监理服务内容和范围

具体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主持审查调试大纲、计划、调试方案、调试措施及调试报告，主持机组调试工作技术专题会议。负责检查现场调试人员的资质，确认调试设备能满足其投标文件、合同的约定和工程安全、进度、质量等要求。

2、组织分部和整套启动调试项目的质量验收与签证，检查和确认机组进入整套启动试运条件，督促工程各参加单位按机组达标的要求完成整套启动各项工作。

3、参加设备代保管的移交和协调工作。

4、对整套启动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监督管理，保证机组调试的质量管理在受控状态。

（三）试运行后的监理服务内容和范围

具体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负责组织提出工程遗留尾工及其处理意见，参与工程遗留尾工的处理，参与、配合机组性能考核试验。

2、负责组织机组交付后的不合格及潜在不合格的处理。

3、参与机组竣工验收、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负责竣工验收中应提供的工程质量监督与监理文件。

4、参与机组性能试验项目的验收与签证。

附表：监理工程中应提供给项目法人的报告文件目录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须符合最新版本电力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供日期
1	监理规划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2	各专业监理实施细则	工程开工前
3	施工组织总设计	施工单位编制报审后 10 日内
4	监理月报、季报、年报	下月 2 日前，下季首月 3 日前、次年 12 月 31 日前
5	监理安全周报、月报	下周一、下月 5 日前
6	各种会议纪要	会后 1 天

7	监理迎检报告	监检前 5 天
8	分系统质量验收报告	验收后 2 天
9	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报告	检查后 2 天
10	B 类表	事件发生当天
11	监理工作阶段性总结	分阶段提供
12	监理工作总结	工程结束
13	需项目法人确认项目的专题报告	不定期
14	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调查结论出后 5 日内
15	工程质量事故调查报告	调查结论出后 5 日内
16	结算、审计资料汇总整理	不定期

B、工程项目全过程档案管理部分

合同生效至档案验收合格的所有档案管理工作，具体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依据国家、行业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对全过程档案实施管理并对档案质量（完整、准确、系统）、有效利用及安全负责；

（2）建立完善的项目档案管理体制；设立项目档案管理机构 and 建立档案管理网络、由现场负责人牵头负责管理；负责制定管理制度、方案策划、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对参建单位的档案管理实行监管、检查、指导、审查并签署审查意见、审核、验收等工作。

（3）工程监理过程中科技档案、声像档案、文书档案、实物档案、电子档案的收集、整理、分类、组卷、录入、挂接等归档工作；

（4）工程基建过程中档案管理工作的咨询工作；

（5）负责对参建单位移交的竣工档案进行审核、验收，对项目档案管理与工程建设同步以及项目档案的齐全、完整、准确、系统、安全保管和有效利用负责；

（6）定期向建设单位汇报档案管理工作和归档情况，对建设单位档案管理部门组织的定期检查，产生的问题进行闭环整改。

（7）负责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组织专家对现场档案管理进行档案交底、培训、检查，确保满足达标要求。

（8）实施归档责任制，将归档工作纳入有关部门及人员的岗位职责，并有考核控制措施；配备相应的档案设施、设备、人员，满足档案安全、保护、现代化管理需要。

（9）联合建设单位定期召开档案管理会议，对各参建单位的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负责汇报本单位及各参建单位档案管理情况，并将查出的问题实施整改，进行闭环管理，实现档案可控在控管理，确保档案形成质量。

（10）工程阶段性工作结束，要进行本阶段档案总结报告，汇报相应档案的形成及整理情况，联合建设单位对形成档案的质量和整理过程实施阶段性验收。

（11）利用档案管理软件功能的可扩展性，通过网络对随办随归的文件进行在线验收、检查和电子文件逻辑归档，通过过程控制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有效整改，并且负责检查参建单位的实体档案。

（12）接受招标人、上级主管单位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检查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回复。

（13）协助招标人完成质量监督检查、审计等基建过程中各类检查工作的档案管理迎检工作。

（14）配合招标人完成档案专项验收、机组达标投产及创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各个阶段的档案管理迎检、问题整改回复工作。

（15）协助招标人申报各类工程建设奖项中档案管理工作的相关部分，协助招标人高标准完成工程档案专项验收工作，并取得优质成果。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设备、设施和人员。

1. 住房和办公设施

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用房。办公用品配置、生活设施及其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 通讯

甲方提供网络及电话通讯接口，使用费用由乙方自理。

3. 检测设备

本工程监理所需全部常规检测设备，均由乙方自备。

4. 交通及差旅

乙方自理。

附录C：人员配备及其素质的基本要求

一、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总监理工程师

本工程设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长期在现场主持工作，具备有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一个60万千瓦及以上等级超超临界燃煤机组总监理工程师的经历。

土建及安装调试副总监应具有有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安全副总监应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师执业资格，同时均需具有一个60万千瓦及以上等级超超临界燃煤机组的经历。

总监、副总监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年龄不超过60周岁，提供一年及以上社保缴纳证明。副总监理工程师应经验丰富，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具有组织协调能力，能胜任大型电厂监理的工作。除非甲方提出，乙方若需撤换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主要服务人员应取得甲方的认可。

（二）监理工程师

1、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满足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

2、乙方派驻现场的人员应保证施工阶段各专业均有足够的数量，并满足甲方的要求；且人员年龄结构合理，工作经验丰富，监理工程师均需具有60万千瓦等级及以上超超临界燃煤发电项目经历（中标后，提供业主证明）；提供一年及以上社保缴纳证明；除非甲方提出，乙方若需撤换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主要服务人员应取得甲方的认可。

3、乙方应配备熟悉智慧办公软件的人员从事信息管理与合同管理，协助甲方从事计划进度等方面工程管理。

4、对常驻现场人员数量的基本要求：施工服务期间，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不允许有同时离开施工现场的情况。若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书面提出申请且得到项目业主甲方同意，同时必须明确一名总监代表代行其职并全权负责。

5、在整个施工期间，甲方有权对不合格的服务人员提出调换，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6、乙方应保证各专业审图时具备足够的专业团队，若投标人不具备相应能力的审图人员，可由投标人外委，聘请相应各专业人员，投标文件中（或中标后）须提供相应外委单位的人员名单以供审查。（本项目为全过程监理，包含对审图过程的服务，审图仅限于施工图与业主招标文件的匹配。）

（三）现场监理人员总体要求

除上述要求外，现场所有监理人员资质及经验应不低于《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人数及资格不低于下表。

专业	人数	备注（专业）
总监	1	必须长期在现场主持工作，具备有效的（电力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年龄不超过60周岁。
副总监	3	土建副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应具有有效的（土木建筑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年龄不超过60周岁。 安装调试副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应具有有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年龄不超过60周岁。 安全副总监（注册安全工程师），1人。应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师执业资格，年龄不超过60周岁。
安全专业	4	含安全文明施工、大型起重机械，至少 3 名监理师
土建专业	7	含建筑（暖通、消防）、结构、水工结构、总交测量，至少 4 名监理师
电气专业	3	至少 2 名监理师
汽机专业	3	含化水，至少 2 名监理师
锅炉专业	3	含脱硫、脱硝、输煤、除灰渣、防腐保温，至少 2 名监理师
热控专业	3	至少 2 名监理师
焊接专业	3	至少 2 名监理师
技经专业	1	监理师
信息资料	2	监理员
档案管理	人数自定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有同类项目档案管理。

工程监理安全协议书

工程名称：

发包人（甲方）：

监理人（乙方）：

为了切实加强本工程现场的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依法管理的原则，在甲乙双方签订工程监理合同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协议书。

一、总则

（一）协议双方都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包括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相关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标准规范。

（二）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发展、可持续发展理念。项目的安全生产目标是：

1. 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确保零死亡、零伤害。
2. 不发生生态环境污染事件，确保零污染。
3. 不发生新增职业病。
4. 隐患按期治理完成率 100%。
5. 不被政府部门行政处罚。
6. 不发生同等以上责任的一般以上交通事故。
7. 不发生一般以上公共卫生事故。
8. 不发生洪水漫坝、垮坝、溃坝、水淹厂房事件。
9. 不发生其他对普源公司、集团公司和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事故、事件。
10. 不发生大型机械设备损坏事件。
11.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设备和质量事件。
12.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

（三）甲方对项目安全生产承担监管责任，监督乙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四）乙方对项目安全生产承担监督和管理责任，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开展监督、管理、指导、协调。

二、权力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方针、以及行业有关火电工程建设和上级单位安全管理有关规定。
2. 组织建立以安全第一责任人核心，覆盖工程现场全部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协调解决工程建设期间重大安全事项。
3. 负责审查乙方人员的资质和相关证件、证书，对乙方驻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与乙方签订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并对乙方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4. 负责审查乙方制定的监理规划中安全部分内容是否完善。
5. 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6. 甲方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第三方，并在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7. 明确发布建设项目的安全目标和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和要求，明确必须遵守的安全健康与环境保护法规。
8. 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各种地下管线、气象、水文、地质等相关资料。
9. 负责足额投入安全文明施工费。
10. 督促监理严格履行相关合同中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对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工作不称职的安全管理人员或安全监理人员，要求乙方予以撤换。
11.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安全监理工作进行检查，并督促乙方落实安全生产监理责任，有按甲方、甲方上级公司有关规定对乙方安全监理工作进行监督和考评的权利。
12. 配合有关政府部门开展安全、环境保护设施检查。

（二）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方针、以及行业有关火电工程建设和上级单位安全生产有关规定。
2. 协助甲方成立项目安委会。总监理工程师、安全副总监监理工程师，作为项目安委会成员，全面负责工程项目日常安全、文明施工以及环境保护等管理工作。
3. 负责乙方全部范围内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监理责任。对现场全部作业、所有施工方法与全部工程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监理管理责

任，并对乙方人员自身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4. 建立以安全责任制为中心的安全监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对制度的全面性、可操作性和落实情况以及机制的运行情况负责。

5. 乙方在编制“监理大纲”“监理规划”时，应明确安全监理目标、措施、安全管理工作规划和工作程序，并建立相关的程序文件，经甲方批准后再编制“监理细则”。

6. 监督检查总承包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状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存在问题组织整改不利负责。

7. 审查总承包商大、中型起重机械安全准用证、安装(拆除)资质证、操作许可证，监督检查施工机械安装、拆除、使用、维修过程中的安全技术状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资质审查和日常维护使用、维护、拆装管理负责。

8. 审查总承包商编制的安全和工作程序；审批单位工程开工报告。

9. 审查重大项目、重要工序、危险性作业和特殊作业的安全施工措施，并监督落实好安全措施，对安全施工措施的审查和监督落实负责。

10. 协调解决各施工承包商交叉作业和工序交接中存在的影 响安全文明施工的问题，对重大问题，应跟踪控制，跟踪管理。

11. 严格控制土建交付安装、安装交付调试以及整套启动、移交生产所具备的安全文明施工条件。凡未经安全监理签证的工序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12. 组织安全大检查，并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13. 配合人身重伤以上事故和重大机械、火灾事故以及重大厂内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4. 审核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并提出意见，监督实施。

15. 审核施工单位制定的相关预案并监督实施。

16. 审核施工单位制定的重大危险作业、重大安全技术措施，负责监督实施。

17. 对总承包商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提出初审意见。

18. 负责制定安全管理工作规划和实施细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

19. 负责组织总承包商全面细化甲方制定的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和年度安全目标，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检查措施，全面负责工程项目日常安全不符合项的管理工作。

20. 监督、检查总承包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履行业主方制定的关于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的相关规定和与甲方所签订的安全管理协议、安全生产责任书中的有关职责。

21. 负责对总承包商安全管理体系、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进行检查，督促其安全管理人员的实质性到位。

22. 对总承包商制定的重大危险源辨识、重大危险作业控制措施、重大环境因素的控制计划、应急预案、施工方案和特殊措施等，组织相关单位进行会审，审查后提出监理意见，切实做好分层分级管理。

23. 负责监督、检查总承包商对以上计划、预案、措施、方案的执行、落实情况，并形成必要的记录。

24. 对总承包商专业施工组织设计、专业施工技术方案及现场总平面布置方案中涉及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审查。要求总承包商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重点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班组安全建设和分包管理等，还需同时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5.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总承包商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总承包商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甲方。总承包商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6.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27. 乙方人员必须经安全管理业务教育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28. 乙方编制的项目监理规划应包含安全监理方案，并明确安全监理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编制的监理实施细则应包含安全监理的具体措施。

29. 乙方人员应在监理日记中记录当天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安全监理工作情况，记录发现和处理的施工安全问题。总监应定期审阅并签署意见。

30. 编制安全监理月报表，将安全考核情况每月进行通报。

31. 对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承担监理责任。

32. 乙方每日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和文明施工进行巡查(包括人身、机具、交通、环境、消防、保卫、职业健康、后勤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安全进行监测，根据发现安全问题的性质发出口头批评或整改通知单，必要时可以发“暂停施工”令。

33. 负责总承包商危险作业控制措施、重大危险源、重大环境因素的控制计划、应急响应预案、交叉作业方案及措施的审核，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各施工承包商对以上措施、方案的执行、落实情况，并对指导、监督检查情况形成必要的记录。

34. 对危险性生产区域、关键施工部位等，在施工前应监督总承包商进行专门的安

全（技术）交底；对涉及多个施工承包商的交叉作业，负责监督、检查各施工承包商之间的安全（技术）交底；检查各承包商日常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并形成必要的记录。

35. 参加项目安全 and 环境事故、事件及纠正预防措施的验证，负责总承包商不符合项及纠正预防措施的评审以及实施的监督工作，并参加/配合各类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36. 负责监督总承包商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贮存、使用和废弃化学品的处置，负责监督总承包商对现场粉尘、尘毒作业、射源安全、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的管理。

37. 乙方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或部分停止施工，并通知甲方。

38. 负责检查、督促总承包商在现场必须按照施工技术措施和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对于需甲方协调、解决的安全防护设施应及时报告，并按相关处理意见监督、检查和验收整改结果。

39. 负责对总承包商施工机械的监督管理，对总承包商大型施工机械的安装、拆卸及其他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安全监理工程师应到现场监控，并形成必要的记录。

40. 负责组织每月的监理安全检查，负责组织安全例会、月度安全会，每月以安全文明施工报告等形式上报甲方；参加甲方组织的每季度安委会会议、安全检查等活动。

41. 参加或配合各类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42. 监督指导总承包单位总体布局模块化，责任区域定置化，安全管理制度化，安全设施标准化，作业行为规范化，施工环境整洁化，安全监督智慧化。

43. 督促总承包单位对上述目标逐级分解至班组级，全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同时必须针对目标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明确各层级责任人并严格落实。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分解目标和保证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督检查、考核、评估、修正。

三、法律责任

1. 委托人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监理人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限期改正，直至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

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以及政府行为、战争、瘟疫等。

2.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协议，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天内向对方提供有关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

3.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迅速采取合理的措施，尽量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各方带来的损失。如果未能采取积极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则该方应承担由此而扩大的损失。

4. 如果发生影响履行本协议的不可抗力事件，则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和合理的替代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五、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与主合同一致）。

六、其它

1. 甲乙双方在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应严格遵守和履行安全管理协议。

2. 本协议如有与国家法律和法规相抵触之处，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根据需要，经协商可另外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从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主合同失效时，本协议自然失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年 月 日

附录E：工程廉洁承诺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监理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合同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威海热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技术规范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规划新建2×66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及相应的附属辅助设施，并同步建设高效除尘、烟气脱硫及脱硝装置和厂前区。业主方为威海普源热电有限公司，计划工期24+2个月（不包含免费服务期，项目预计2025年10月18日浇筑第一方混凝土。）。

二、监理范围

威海热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全过程的施工监理、调试监理工作以及全过程档案管理工作、项目决算。

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五通一平等前期准备工作、技术咨询、设计、采购、地表腐殖土清理（地表清理）、地基处理、边坡治理、桩基工程、主辅生产系统、生活设施、厂前区等全部建筑、安装工程的开工准备、设计施工、设备单体调试、分系统调试、整套启动调试以及机组试运行、性能考核、专项验收、达标投产、竣工验收、移交生产、工程合同结算、工程决算、档案整理、配合创优、缺陷责任期等各阶段工作。需配合办理规划和开工许可等相关工作，不包括水土保持监理、环境保护的监理。

监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主辅生产工程（热力系统、燃料供应系统、除灰系统、除尘系统、水处理系统、供水系统、电气系统、热工控制系统、脱硫系统、脱硝系统、智慧电厂、附属生产工程等）与厂址有关的单项工程（交通运输工程、补给水工程、储灰场、雨水外排工程、地基处理桩基工程、厂区、施工区土石方工程、临时工程等）及相关设施。不含铁路专用线及送出工程。

全过程监理服务期：提供从施工准备、施工、调试、性能实验、专项验收、达标投产验收、竣工验收至、移交生产、决算完成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1）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整体竣工（含机组168投产后部分未完单项工程、尾工、附属工程、道路绿化等项目）验收后6个月，或全部机组通过168小时试运行后12个月止（以后到者为准）。（2）全过程档案管理至项目档案全部移交归档，档案专项验收通过。（3）项目决算。

三、质量要求：

设计与施工质量满足国家及行业设计与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本工程主要采用的规程、规范、标准与管理文件应为其最新版本，包括如下内容（但

不限于)：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变电站部分)》(DL5009.2-2004)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02)
-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04)
-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 《屋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02)
- 《地下室防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02)
-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国家电网工[2004]488号)
- 《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1-88)
- 《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01-83)
-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04)
-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J107-87)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02)
-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T-55-XX)
- 《高压绝缘子瓷件技术条件》(GB772-87)
-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JGJ82-91)
-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 《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03)
- 《输电线路施工机具设计、试验基本要求》(DL/T875-2004)
-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XX)
- 《建筑用砂》(GB/T14684-2001)
- 《建筑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01)
-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
-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作规定(试行)》国家电网基建[2005]403号

《钢结构焊接及验收规范》(JGJ 18-2003)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

《火电建设项目文件收集及档案整理规范》(DL/T 214-2012)

《国家优质工程评审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达标投产考核办法》国家电网基建〔2011〕146号

《电容型验电器》(DL740—2000EQDVIEC61243—1 :1993)

《220KV 变电所构支架制作安装及验收规范》(Q/GDW119—2005)

《220KV 电力变压器、油浸电抗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Q/GDW122—2005)

《220KV 高压电器(GIS、隔离开关、避雷器)施工及验收规范》(Q/GDW123—2005)

《关于公司系统输变电工程达标创优工作的实施意见》基建质[2005]49号

《全国电力行业优质工程评选办法(2004年版)》

国家电网公司其他有关制度、规定

如有新版本则按最新版本执行,要求按照《火电工程达标投产验收规程》(DL5277—2012)、《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及验收规程》(DL/T 5437-2022),实现高标准达标投产,确保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

四、服务内容

A、施工调试监理部分

监理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合同的规定,开展“四控、两管、一协调”监理工作;对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控制,进行安全管理、合同管理,协调工程建设相关方之间的关系,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 1) 编制监理规划,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收集各专业最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 2) 熟悉建设工程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 3) 提供监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工作;
- 4)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 5) 主持常规工地会议;
- 6) 发布开(复)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 7) 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他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初审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
- 8) 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 9) 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 10) 保存所有的原始资料和其他应妥善保管的一切资料;
- 11) 审批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 12) 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和数量;
- 13) 审批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和数量;
- 14) 控制重要外购成品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 15)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 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 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计划、旬计划和日计划, 并督促承包人实施;
- 16)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 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 17)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 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 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 18) 发布停工令;
- 19) 对已完工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 20) 签发中期支付凭证;
- 21) 发布变更令;
- 22) 受理合同事宜, 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 23)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 协调争端, 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 24) 编制监理工作周报、月报、季报和年报;
- 25) 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 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 26) 签发交工证书;
- 27) 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业主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 28) 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计划;
- 29) 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 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 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 30) 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31) 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 32) 配合业主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 33) 在业主与承包商(或第三方)来往中, 为业主确定自己的合法权益提出建议、意见;
- 34) 审核签署承包人递交的进度支付证书, 并提交业主审核;

35) 参与业主承包人关于变更单价、索赔、有关争议、工程变更和对工程进度及质量极为关键的其他问题进行的谈判;

36) 帮助业主解决合同文件中出现的矛盾, 包括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 审查并对设计图纸在规范中的实质性修改建议提出书面评价意见;

37) 如果业主与第三方发生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仲裁或诉讼事件, 如业主要求, 监理人应在仲裁委员会或法庭上作证, 公正地提供有关证据;

38) 协助业主以确保工程施工符合本项目环保工作计划;

39) 建立监理人员岗位责任制和监理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和质量终身(在设计使用年限内)负责制。

(一) 施工过程的监理服务内容和范围

1、安全文明监理服务内容和范围

具体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按照安全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规定以及项目单位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 编制安全健康环境监理措施规划, 制定工程安全健康环境各项管理制度, 报项目业主批准后实施, 全面做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工作。

1) 与业主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全面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的理念、制度和规定。严格按照业主方制定的关于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的相关规定和所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中规定的监理单位有关安全、文明施工以及环境保护等相关内容履行管理职责。

2) 协助业主成立项目安委会。总监理工程师、安全副总监理工程师, 作为项目安委会成员, 全面负责工程项目日常安全、文明施工以及环境保护等管理工作。

3) 负责制定监理安全管理工作规划和实施细则, 经业主审核、确认后执行。负责组织相关承包商全面细化业主制定的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和年度安全目标, 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检查措施, 全面负责工程项目日常安全不符合项的监理工作。

4) 监督、检查承包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履行业主方制定的关于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的相关规定和与业主所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中的有关职责, 负责对承包商安全管理体系、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进行检查, 督促其安全管理人员的实质性到位。

5) 对承包商制定的重大危险源辨识、重大危险作业控制措施、重大环境因素的控制计划、应急预案、重大施工方案和特殊措施等, 组织相关单位进行会审, 审查后提出监理意见, 切实做好分层分级管理。负责监督、检查各承包商对以上计划、预案、措施、

方案的执行、落实情况，并形成必要的记录。

1.2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对各承包商专业施工组织设计、专业施工技术方案及现场总平面布置方案中涉及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审查。要求承包商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重点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班组安全建设和分包管理等，还需同时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1.3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业主。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1.4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1.5 安全监理要求：

1) 本监理合同应包括安全监理内容。

2) 安全监理人员必须经安全管理业务教育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3) 监理单位编制的项目监理规划应包含安全监理方案，并明确安全监理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编制的监理实施细则应包含安全监理的具体措施。

4) 安全监理人员应在监理日记中记录当天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安全监理工作情况，记录发现和处理的安全生产问题。总监应定期审阅并签署意见。

5) 项目监理机构应增编安全监理月报表。

6) 项目监理机构应将安全考核情况每月进行通报。

7) 实行安全监理制，不能够免除施工承包单位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的法律主体责任。监理单位和安全监理人员依法对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承担监理责任。

1.6 应配备主管安全的专职安全副总监（省级安监局颁发的上岗证、两个项目以上的电力工程安全监理经验），具体组织实施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1.7 应配备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省级安监局颁发的上岗证、一个项目以上的电力工程安全监理经验）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要求每日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和文明施工进行巡查（包括人身、机具、交通、环境、消防、保卫、职业健康、后勤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安全进行监测，根据发现安全问题的性质发出口头批评或整改通知单，必要时可以发“暂停施工”令。

1.8 负责承包商危险作业控制措施、重大危险源、重大环境因素的控制计划、应急响应预案、交叉作业方案及措施的审核，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各施工承包商对以上措施、方案的执行、落实情况，并对指导、监督检查情况形成必要的记录。

1.9 对危险性生产区域、关键施工部位等，在施工前应组织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交底；对涉及多个施工承包商的交叉作业，负责主持、督促、检查各施工承包商之间的安全（技术）交底；检查各承包商日常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并形成必要的记录。

1.10 参加项目安全和环境事故、事件及纠正预防措施的验证，负责施工承包商不符合项及纠正预防措施的评审以及实施的监督工作，并参加/配合各类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1.11 负责厂内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检查，监督各承包商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贮存、使用和废弃化学品的处置，负责监督施工承包商对现场粉尘、尘毒作业、射源安全、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的管理。

1.12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安全监理工程师有权提出“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业主。

1.13 检查、督促承包商在现场必须按照施工技术措施和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对于需业主协调、解决的安全防护设施应及时报告业主，并按相关处理意见监督、检查和验收整改结果。

1.14 负责对承包商施工机械的监督管理，对承包商大型施工机械的安装、拆卸及其他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安全监理工程师应到现场监控，并形成必要的记录。

1.15 负责组织每月的监理安全检查，负责组织安全例会、月度安全会，每月以安全文明施工报告等形式上报有关单位；参加业主组织的每季度安委会会议、安全检查等活动。

1.16 参加或配合各类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督促责任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统计、上报事故，并采取有效措施，杜绝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1.17 组织现场安全宣传教育和竞赛评比工作。负责提出对承包商安全考核与奖惩意见，交安委会或建设单位审批

1.18 文明施工管理

负责组织评审施工承包商文明施工实施细则。

负责编制文明施工检查计划，组织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的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文明施工阶段性大检查，提出对施工承包商安全文明施工奖励和处罚意见，并对施工承包商整改情况的跟踪和整改结果的验证。

负责文明施工接口协调的管理。

负责定期组织召开文明施工例会，协调文明施工有关情况。

需配备至少一名具有超临界机组焊接管理经验的监理工程师。

1.19 安全文明监理服务需满足《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NB/T 10096-2018）的规定和总承包项目管理的需要。

2、质量管理服务内容和范围

具体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质量的事前控制

（1）建立本项目的质量监理控制体系，督促和检查各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监督和控制工程质量，负责编制质量奖惩管理办法、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等相关质量管理制度，监督制度执行情况。每周组织工程质量检查，每月主持质量分析会，编写质量分析报告，提出考核和奖惩意见/建议。

（2）审查承包商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及相关组织机构和相关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审查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和上岗证。

（3）施工场地的质检验收。

（4）审核各标段承包单位在合同中承诺投入本工程的技术力量、设备和其他资源并过程监督。审查承包商及其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提出意见。

（5）检查确认承包单位报送的测量放线控制成果及保护措施。

（6）检查施工现场建筑工程所用的原材料、构件的质量，不合格的原材料与构件不得在工程中使用。检查材料的采购、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对材料检验与试件采样设专人进行采样见证。未经监理工程师的签字，主要材料、设备和构件不准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不准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7）参与设备的开箱验收。

（8）查验重要施工机械、起吊设施经检验的有效合格证件；检查承包商实验室及其试验人员的资质与持证上岗情况；查验其检验、测量与试验设备的有效合格证件。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并监督实施。

（9）主持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重点审查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审查承包商须报项目业主的重要工序的作业指导书。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专业《验评范围划分表》及质检控制点设置方案、见证取样和送检项目计划。主持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调试方案会审会。

（10）审核确认承包单位报送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和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对承包单位因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而相应拟采取的施工工艺措施和证明材料，组织专题论证，并审定确认。

2.2 质量的事中控制

(1) 督促检查承包单位的实验室按国标和行标相关条款要求开展工作。检查承包单位的直接影响工程质量的计量设备的技术状况。

(2) 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现场检查、旁站、量测、试验。负责制定并实施重点部分的见证点（W点）、停工待检点（H点）、旁站点（S点）的工程质量监理计划，监理人员要按作业程序及时跟班到位进行监督检查。要配备一定数量的旁站监理人员以保证对工程按计划进行有效的旁站监督。

(3) 负责对工程各参建方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对大宗材料和重要材料的抽样检测或试验工作。核查工程进场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工程材料的原始凭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督促健全并检查相关材料的采购渠道、使用去向等记录台帐。参加到场设备的开箱检验。审查设备缺陷处理方案，审查施工过程中的不合格项处理方案并跟踪落实。

(4) 负责工程质量验收工作，监督施工单位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作业质量检查和验收；组织单位工程验收及隐蔽工程和关键部位的检查验收。坚持上道工序不经检查验收不准进行下道工序的原则，停工待检点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5) 主持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与验评。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通报质量状况，分析质量趋势，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实施。

(6) 做好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的处理工作。核查设计变更并跟踪检查是否按已批准的变更文件进行施工。

(7)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组织一般质量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参加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审核、批准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的技术措施或方案；检查处理措施的效果。监理单位可将承包商在工程中的不合格项分为处理、停工处理、紧急处理三种，并严格按提出、受理、处理、验收四个程序进行闭环管理，监理人员对不合格项必须跟踪检查并落实。

(8) 审查承包商编制的“施工质量检验项目划分表”并监督实施。行使质量监督权，下达停工指令。

(9) 对施工单位不安全或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作业，下达整改通知、返工通知或暂停施工通知，并通报建设单位。

2.3 质量的事后控制

(1) 组织分部试运转验收工作，参加整套启动验收工作，监督承包单位整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

(2) 组织单位、单项工程竣工验收,督促承包单位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审查承包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

(3) 组织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评定。

(4) 整理工程技术文件资料并编目建档。

(5) 协助业主进行准备竣工验收资料与达标投产以及环保“三同时”、水土保持、消防安全等专项验收工作

(6) 协助项目单位进行准备竣工验收资料与达标投产工作。

2.4 保修阶段质量控制的任务

(1) 审核承包商的《质量保修证书》。

(2) 检查、鉴定工程质量状况和工程使用状况。

(3) 对出现的质量缺陷,确认责任者。

(4) 督促承包商修复质量缺陷。

(5) 在保修期结束后,检查工程保修状况,移交保修资料。

(6) 在工程移交后的保修期内,处理验收后质量问题的原因及责任等争议问题,并督促责任单位及时修理。

3、进度管理服务内容和范围

具体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 协助业主编制、调整一、二级进度计划,审核施工承包商的三级进度计划,并确认施工承包商进度管理软件进度数据的正确性、实时性和完整性,对造成工程进度滞后的原因进行分析,及时提出改进、调整进度计划的意见与建议。

3.2 负责不影响一级网络进度计划的二级网络进度计划变更提出监理意见,报业主批准后,负责监督实施。

3.3 负责与设计单位商定设计图纸和文件在满足工程施工总进度要求前提下提交的时间表,并协助设计文件的催交工作。

3.4 参与厂区内生产工程施工进度和接口的协调,负责工程进度控制日常管理,制定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相关管理制度。

3.5 参与编制和审核施工里程碑计划和一级网络计划,组织编制二级网络计划,核查承包方编制的三级及以下的网络计划并监督实施。

3.6 审核施工承包商上报的现行计划,审批施工承包商提出的修改目标计划要求,并跟踪检查各标段承包单位对二级计划的实施情况。随时盘点工程进度,每周跟踪、盘查、分析执行情况,对造成工程进度滞后的原因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协调

解决实施中的有关问题，合理调整计划，报送项目业主并监督实施。

3.7 在各施工单位上报的年、季、月、周计划的基础上负责编制工程施工综合计划。审查并批复各承包单位提交的“周进度计划”，审查项目承包单位提交的“月度进度计划”，审核项目承包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变更申请；对月度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比较，编制月度进度分析报告，提出进度控制措施。

3.8 运用项目单位指定的工程管理软件对本项目进行进度管理，并适时更新数据。

3.9 审批单位工程开工申请报告。根据项目单位的授权范围，签发单位工程开/停工令。审核批复施工单位复工申请。

3.10 主持或组织现场调度会、每周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对“周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落实并提出考核意见。

3.11 审核工程进度价款结算文件。

3.12 审批竣工申请报告、组织竣工预验收、审核竣工资料满足归档要求。

3.13 对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交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或者不能按要求修改进度计划的承包商，提出处理意见，直至签发停工令。

3.14 及时处理承包商提交的各种工程技术报表，及时回答承包商提出的各类与监理业务有关的问题，不可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度。

4、造价投资管理服务内容和范围

具体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 监督设计、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业主和承包商的正当权益。

4.2 在施工招标阶段，参与合同谈判，协助项目单位与承包商签订承包合同

4.3 负责审核承包商月度完成的工程量和费用审核，经总监批准后填写工程款支付凭证报业主。

4.4 开展投资费用分析，编制月度投资费用分析报告。

4.5 对承包商向项目业主报送的材料领用清单进行审核，核减虚报与不实部分

4.6 审查承包商工程预（结）算文件，协助业主做好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

4.7 认真审核各类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材料代用等，核算工程量及相关费用，严格控制变更费用，报业主批准后执行。

4.8 制定有效措施，确保工程造价控制在设计、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4.9 做好各类造价资料的收集管理工作，及时提供业主和业主所需的有关资料。

4.10 认真做好索赔的取证工作和有关的事实核查，为项目业主提供完整可靠的处置依据。

5、设备物资管理服务内容和范围

具体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参加设备运输的管理，参与运输现场和路线的勘察，负责运输方案的审核，并负责对特种设备的装卸进行旁站检查。

检查施工承包商进场原材料、设备、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参加设备的开箱检验，按验收标准核查主要安装用材料、设备质量，提出有关验收问题的监理意见。负责检查施工承包商的设备、物资现场贮存、防护、保养情况，负责设备领用申请的确认和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借用申请的审核。

负责施工、调试过程产品防护的日常监督，负责审核施工承包商编制的防护措施，监督、检查施工承包商防护措施的落实、执行情况，并及时将问题向业主反馈，敦促责任单位及时整改。

负责应业主要求对关键和重要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的检测、试验等工作，以及对提供相关设备、材料的生产厂家进行考察等工作。

6、技术管理服务内容和范围

具体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1 参与设计管理工作，包括不限于以下：

参与施工总图（司令图）的设计评审，对总平面布置方案等提出监理意见。

组织施工图综合会审和图纸交底审查会，从施工质量及进度保障上提出监理意见。

参与核查施工图方案的优化、施工图设计变更审核，并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向设计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对技术交底会议纪要进行签认。审核设计变更联系单和设计变更通知单，确认费用与工作量。

负责核查设计单位《施工图交付进度》，确保该计划能满足施工现场施工网络进度计划的要求，检查计划执行情况。

参与审查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化学伤害、防暑、防寒、防潮、防噪音、防振动、防雷等劳动安全、工业卫生措施在设计方案中的落实情况。

参与核查主要设备、材料生产厂家资料。

参与督促设计人员对各承包商图纸、接口配合予以确认。

负责工程竣工图审查，并及时就施工变更等提交监理意见。

6.2 参加项目技术管理网络，负责提供有效的、需设计承包商和现场施工承包商遵守的工程技术规程、规范清单，要求各施工承包商执行。

6.3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业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进度计划、现场二次设计等。负责组织对施工过渡方案、施工方案和措施的评审、系统接口设计的技术、安全交底，按设计图及有关标准，对承包商的工艺过程或施工工序进行检查和记录，对加工制作及工序施工质量检查结果进行记录。

6.4 负责主持各施工承包商之间的交接，检查各承包商的各项交接工作。

6.5 应对在施工监理过程中发现的设计问题提出监理意见。

6.6 参与制定《项目竣工档案管理实施细则》，定期对参建单位工程文件的产生和收集以及档案编制工作进行指导、检查，负责对各承包商提交竣工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情况和案卷质量进行审查,直至通过档案专项检查、验收。

6.7 施工总平面的管理

(1) 负责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平面布置规划进行审核，并对施工总平面的变更进行监督和落实。

(2) 负责审核控制网施测方案，监督、检查控制网的建立、复测、移交和维护，并对控制测量成果和复测成果进行验收签证。

(3) 负责审核施工承包商力能需求计划和力能供应管线、系统的布置规划，审核施工承包商的力能变更申请，并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4) 负责审核施工承包商施工场地及施工临时设施布置的规划及变更申请，并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5) 负责督促施工承包商按计划完成大型施工机械的配置、进出场，对各标段的大型施工机械布置进行协调。

(6) 负责现场厂区道路等管理的监督和检查，审核施工承包商有关道路开沟及阻断的申请，组织重大件进场前对厂内临时铁路和卸货栈台的专项检查。

(7) 监理单位自行设置的各类标志应满足业主的统一要求。

7、合同管理服务内容和范围

具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7.1 协助业主拟订项目的各类合同条款，参与设计、工程、设备及咨询服务等事项的招标、合同谈判等相关工作。参与合同履行、结算、归档以及合同变更、终止工作。

7.2 负责合同执行情况的分析和跟踪及合同风险评估工作，并制定防范性对策。

7.3 协助业主处理与项目有关的索赔事宜及合同纠纷事宜。

7.4 监督承包合同的履行，项目单位与承包商在执行工程承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总监理工程师协调解决，经协调仍有不同意见，可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

8、信息管理服务内容和范围

具体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8.1 负责组织制定工程信息（设计、进度、质量、安全）运行规则及管理办法，检查运行情况。负责工程信息的收集、筛选甄别、整理、统计、编制、发布工作。

8.2 编制整理工程管理工作所需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建设单位。审查承包单位的工程施工过程资料和竣工资料。

8.3 监理单位应当使用智慧化基建信息管理系统对项目建设进行管理，每日对施工日报数据进行核查，保证其及时性和准确性。

8.4 监理单位应定期向项目单位书面报告监理情况，包括每周调度会前的周报，监理月、季、年报。监理单位还要就工程建设的重要阶段提出监理报告，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项目单位专题报告。监理报告内容的范围及深度应达到国家或行业有关部门对监理报告的要求及规定。

8.5 督促承包单位整理技术资料。

8.6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项目业主，并同时提供电子版及光盘 2 套（可编辑格式，WORD、EXCEL、AUTOCAD 等）。

9、现场协调

具体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9.1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负责审核施工参建单位施工平面布置方案。协调用电、用水、道路等申请事宜。

9.2 负责施工总平面管理，编制施工总平面管理相关制度，做好制度的监督执行。

9.3 主持施工图会审和技术交底会，签发经建设单位批准的设计变更和变更设计，负责整理，起草会议纪要。

9.4 参加工程月调度会。参加涉及协调设计、设备材料供应以及工程其他外部条件的工程协调会。

9.5 主持工程周调度会。应施工单位要求，或是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认为有必要，主持技术或管理专题会议，负责整理，起草会议纪要。

（二）调试过程的监理服务内容和范围

具体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主持审查调试大纲、计划、调试方案、调试措施及调试报告，主持机组调试工

作技术专题会议。负责检查现场调试人员的资质，确认调试设备能满足其投标文件、合同的约定和工程安全、进度、质量等要求。

2、组织分部和整套启动调试项目的质量验收与签证，检查和确认机组进入整套启动试运条件，督促工程各参加单位按机组达标的要求完成整套启动各项工作。

3、参加设备代保管的移交和协调工作。

4、对整套启动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监督管理，保证机组调试的质量管理在受控状态。

（三）试运行后的监理服务内容和范围

具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负责组织提出工程遗留尾工及其处理意见，参与工程遗留尾工的处理，参与、配合机组性能考核试验。

2、负责组织机组交付后的不合格及潜在不合格的处理。

3、参与机组竣工验收、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负责竣工验收中应提供的工程质量监督与监理文件。

4、参与机组性能试验项目的验收与签证。

附表：监理工程中应提供给项目法人的报告文件目录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须符合最新版本电力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供日期
1	监理规划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2	各专业监理实施细则	工程开工前
3	施工组织总设计	施工单位编制报审后 10 日内
4	监理月报、季报、年报	下月 2 日前，下季首月 3 日前、次年 12 月 31 日前
5	监理安全周报、月报	下周一、下月 5 日前
6	各种会议纪要	会后 1 天
7	监理迎检报告	监检前 5 天
8	分系统质量验收报告	验收后 2 天
9	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报告	检查后 2 天
10	B 类表	事件发生当天
11	监理工作阶段性总结	分阶段提供

12	监理工作总结	工程结束
13	需项目法人确认项目的专题报告	不定期
14	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调查结论出后 5 日内
15	工程质量事故调查报告	调查结论出后 5 日内

B、工程项目全过程档案管理部分

合同生效至档案验收合格的所有档案管理工作，具体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依据国家、行业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对全过程档案实施管理并对档案质量（完整、准确、系统）、有效利用及安全负责；
- (2) 建立完善的项目档案管理体制；设立项目档案管理机构 and 建立档案管理网络、由现场负责人牵头负责管理；负责制定管理制度、方案策划、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对参建单位的档案管理实行监管、检查、指导、审查并签署审查意见、审核、验收等工作。
- (3) 工程监理过程中科技档案、声像档案、文书档案、实物档案、电子档案的收集、整理、分类、组卷、录入、挂接等归档工作；
- (4) 工程基建过程中档案管理工作的咨询工作；
- (5) 负责对参建单位移交的竣工档案进行审核、验收，对项目档案管理与工程建设同步以及项目档案的齐全、完整、准确、系统、安全保管和有效利用负责；
- (6) 定期向建设单位汇报档案管理工作和归档情况，对建设单位档案管理部门组织的定期检查，产生的问题进行闭环整改。
- (7) 负责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组织专家对现场档案管理进行档案交底、培训、检查，确保满足达标创优要求。
- (8) 实施归档责任制，将归档工作纳入有关部门及人员的岗位职责，并有考核控制措施；配备相应的档案设施、设备、人员，满足档案安全、保护、现代化管理需要
- (9) 联合建设单位定期召开档案管理会议，对各参建单位的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负责汇报本单位及各参建单位档案管理情况，并将查出的问题实施整改，进行闭环管理，实现档案可控在控管理，确保档案形成质量。
- (10) 工程阶段性工作结束，要进行本阶段档案总结报告，汇报相应档案的形成及整理情况，联合建设单位对形成档案的质量和整理过程实施阶段性验收。
- (11) 利用档案管理软件功能的可扩展性，通过网络对随办随归的文件进行在线验收、检查和电子文件逻辑归档，通过过程控制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有效整改，并且负责检查参建单位的实体档案。
- (12) 接受招标人、上级主管单位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检查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回复；
- (13) 协助招标人完成质量监督检查、审计等基建过程中各类检查工作的档案管理迎检工作；

（14）配合招标人完成档案专项验收、机组达标投产及创国家优质工程奖各个阶段的档案管理迎检、问题整改回复工作；

（15）协助招标人申报各类工程建设奖项中档案管理工作的相关部分，协助招标人高标准完成工程档案专项验收工作，并取得优质成果。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word或pdf文档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2	工期		
4	工程质量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天（日历日）	
6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	我单位____（存在\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加盖电子法人章）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性质：_____地址：_____成立时间：_年
____月_日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性别：_年龄：_职务：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加盖电子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姓名）系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联系电话：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加盖电子法人章）

身份证号码：___

联系电话（请务必留手机号码）：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三、监理报价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含税总报价 (万元)	增值税 税率(%)	税金 (元)	不含税总报价 (万元)
1	投标总报价				

投标人：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加盖电子法人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理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含税最高投标限价	含税报价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备注
1	施工监理费	11856700.00			
2	全过程档案管理费	1718300.00			
	投标总报价(含__%增值税)				

投标人：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加盖电子法人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综合人月单价汇总表

人员构成	人·月单价构成										人数	人月数	合计（元）
	工资	工资性津贴	基本养老保险、公积金等	奖金	差旅费	住宿费	办公费	通讯费	其他	合计			
总监													
副总监													
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其他													
合计													汇总至监理费报价表“施工监理费”

以上只包含施工（含准备、运行调试等）监理人员，不包含全过程档案管理服务价格。

投标人：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法人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全过程档案管理费

序号	项目内容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备注
1			
2			
全过程档案管理费报价（含 %增值税）			

投标人：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法人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委任的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年龄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1	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2	（土建）副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3	（安全）副总监		注册安全师			
4	（安装调试）副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注册监理工程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电气）		注册监理工程师			
7	专业监理工程师（汽机）		注册监理工程师			
8	专业监理工程师（锅炉）		注册监理工程师			
9	专业监理工程师（热控）		注册监理工程师			
10	专业监理工程师（焊接）		注册监理工程师			
11	专业监理工程师（化学）		注册监理工程师			

备注：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无需填写。

投标人：___（加盖电子公章）

___年___月___日

拟委任的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业绩及其他人员配备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1、拟委任的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汇总表中，我公司所配备的副总监3人，专业监理工程师7人，均具有60万千瓦等级及以上超超临界燃煤发电项目监理经历。

2、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配备满足《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人数及资格不低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附录C：人员配备及其素质的基本要求。

3、保证各专业审图时具备足够的专业团队，若我公司不具备相应能力的审图人员，进行外委，聘请相应各专业人员，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外委单位的人员名单以供审查。

4、如未满足上述承诺，视为我公司提供虚假材料，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投标人：___（加盖电子公章）

___年___月___日

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1、总监、副总监及专业监理工程师需按填报人员逐人提供此表。

2、表后按简历表人员姓名，附身份证、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缴纳一年及以上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3、总监按评分办法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4、副总监及监理师参加过的类似项目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___（加盖电子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经（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被评为（信用评价等级或分数）企业，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待遇。

2.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电子法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总监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我方（及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承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八、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廉洁守信承诺书

本单位决定参加_____项目投标。为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廉洁要求，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 主动了解威海热电集团公司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借用其他单位资质，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4. 不提供其他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6. 中标后不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7.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招标单位任何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单位任何人员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单位任何人员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8. 不向招标单位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 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威海热电集团公司纪检监察机构举报。（受理举报邮箱：whrdjw@163.com，举报电话：5196093）
10. 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积极配合招标单位加强廉洁从业宣传，加强对投标人员的廉洁教育。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其它任何形式的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本承诺书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盖章，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法人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4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初步形式审查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函附录。 另需审查： 1、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投标人文件盖章：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按要求在相应处加盖申请人的电子公章、电子法人章。
1.2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3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具有电力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1.5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保证金缴纳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 投标文件中需附：企业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扫描件。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投标文件中需附：企业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等）及银行保函扫描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 投标文件中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等）；3) 有效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 5、投标保证金免交的情形：截止2025年10月，投标人行业信用评价等级达到最高级别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A+，且近3年内未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并无行政处罚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1）行业信用评价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证明材料；（2）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网站下载的投标人信用报告。（3）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1.6	企业业绩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人2022年10月1日至今（以竣工报告或移交生产交接书时间为准）具有独立承担60万千瓦及以上等级超超临界燃煤机组主体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理业绩。 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①中标通知书； ②监理合同原件的扫描件（监理合同通用条款部分可不提供。）； ③竣工验收报告（或移交生产交接书）原件的扫描件。 备注：竣工验收报告（或移交生产交接书）至少包括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计分。
1.7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说明：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省份为：“全部”）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总监）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投标文件同时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山东省外企业，如在信用中国（山东）查询不到信息，可按上述方式查询，附查询结果截图即可。
1.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1.9	廉洁守信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2	技术标 [45.00] （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1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1位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4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2.00	(共2.0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2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2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2.00	(共2.0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2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3	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2.00	(共2.0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2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4	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2.00	(共2.0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2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5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	2.00	(共2.0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2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6	监理工作制度	2.00	(共2.0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2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7	工程概况、监理工作范围、内容、依据、程序、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	2.00	(共2.0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2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8	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	2.00	(共2.0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2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9	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2.00	(共2.0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2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0	合同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	2.00	(共2.0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2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1	信息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	2.00	(共2.0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2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2	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2.00	(共2.0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2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3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	2.00	(共2.0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2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4	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2.00	(共2.0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2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5	监理大纲设计总体	3.00	(共3.0分) 监理大纲思路清晰、有针对性、有创新、全面、系统并有超出上述14项以外的内容且切实可行得0-3分。
2.16	质量控制专业重点及建议	2.00	(共2.0分) 评委据情每项打0-2.0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7	安全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2.00	(共2.0分) 评委据情每项打0-2.0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8	进度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3.00	(共3.0分) 评委据情每项打0-3.0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9	合同和信息管理重点及建议	3.00	(共3.0分) 评委据情每项打0-3.0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20	档案管理服务	4.00	(共4.0分) 评委据情每项打0-4.0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3	资信标 [15.00]		
3.1	应用信用报告中的行政处罚记录	2.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人近一年内, 在建设工程领域无行政处罚记录的得基本分2分, 在建设工程领域有行政处罚记录的, 每有一条记录在2分的基础上, 扣0.5分, 扣分无下限。 备注: 详见资格审查上传的信用报告。如两个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内容不一致, 以行政处罚记录多的为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4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2	项目管理机构	5.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监理机构，满足最低要求得5分，否则不得分。 本项目监理组织主要人员数量（11人）及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1人：具备有效的（电力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年龄不超过60周岁。 （2）副总监工程师3人： ①土建副总监1人：具有有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年龄不超过60周岁。 ②安装调试副总监1人：具有有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专业为电力工程或机电工程，年龄不超过60周岁。 ③安全副总监1人：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师执业资格，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专业监理工程师，7人。 ①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具备有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专业为电力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或土木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 ②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注册专业为电力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或土木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 ③汽机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注册专业为电力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或土木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 ④锅炉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注册专业为电力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或土木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 ⑤热控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注册专业为电力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或土木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 ⑥焊接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注册专业为电力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或土木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 ⑦化学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注册专业为电力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或土木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 备注： 1、项目监理组织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注册的在岗人员，投标文件中项目监理机构所有人员均需提供本单位近期（2024年5月至今任意连续12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2、“拟委任的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配备承诺函”、“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及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 3、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11人）均需通过系统勾选人员。
3.3	企业业绩	5.00	通过系统勾选业绩， 投标人2022年10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每增加一份拟独立承担的60万千瓦及以上等级超超临界燃煤机组主体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理合同，得1分，最高得5分。 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①中标通知书； ②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和中标公告可直接查询的链接网址； ③监理合同原件的扫描件（监理合同通用条款部分可不提供。）。 备注：同一建设项目，多标段签署合同，按1份合同计算；本项企业业绩未要求项目竣工，与资格条件企业业绩不重复评价（计分）。
3.4	项目总监业绩	2.00	通过系统勾选业绩，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2022年10月1日至今（以竣工报告时间或移交生产交接书为准）具有独立承担60万千瓦及以上等级超超临界燃煤机组主体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理业绩，得2分，最高得2分。 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①中标通知书； ②监理合同原件的扫描件（监理合同通用条款部分可不提供。）； ③竣工验收报告（或移交生产交接书）原件的扫描件。 备注：①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移交生产交接书）均未体现项目总监姓名，视为总监业绩无效，不予计分；②竣工验收报告（或移交生产交接书）至少包括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计分。
3.5	副总监及专业监理工程师业绩	1.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上传《拟委任的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业绩及其他人员配备承诺函》，并对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完全响应，得1.0分，否则不予计分。 备注：承诺内容至少包括：“1、拟委任的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汇总表中，我公司所配备的副总监3人，专业监理工程师7人，均具有60万千瓦等级及以上超超临界燃煤发电项目监理经历。2、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配备满足《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人数及资格不低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附录C：人员配备及其素质的基本要求。”3、保证各专业审图时具备足够的专业团队，若我公司不具备相应能力的审图人员，进行外委，聘请相应各专业人员，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外委单位的人员名单以供审查。”
4	商务标 [40.00]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4页 共4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投标报价	40.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times 95\%$。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 \leq 5$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5 < n \leq 9$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n > 9$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2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5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25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13575000.00

专家个数 :7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 个。